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1-023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公告说明了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1年6月1日，公司又收到深圳中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等26项股权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现将该《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盛润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等 26 项股权的处置工作由本公司管理人负责。管理人依法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6 项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0 元。2010 年 12 月 13 日，管理人委托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东方公司”）公开拍卖 26 项股权，买受人以 54 万元竞得上述股权，后因无法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买受人申请撤销拍卖结果，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买受人与管理人、润东方公司签订《协议》，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由于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等 26 项股权涉及的公司多数已被吊销或经查实已不再经营，26 项股权存在变价困难，本公司管理人根据《盛润公司重

整计划》拟定了由重组方以 54 万元价格收购 26 项股权的处置方案，因重组方尚未最终确定，暂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执行收购计划，待重组方正式确定后，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组方自行协商处置 26 项股权。因此，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全额支付了 26 项股权转让款 54 万元。深圳中院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等 26 项股权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以上 26 项股权裁定事项属于《盛润公司重整计划》中内容的一部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